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9649號

聲　請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源清(歿)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執本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。惟查相對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13年6月27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玉川